

# 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5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感謝僑領捐助本校興學及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委員會（僑委會）審定為僑生身份之學生，符合以下申請資格即可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與獎勵額度如下：

（一）新生獎學金：新生入學當學年，不限成績，上、下兩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之獎學金。

（二）在學生獎學金：在本校修習課程滿一年，依身份別可申請以下獎學金。

1. 清寒僑生半額獎學金：具清寒身分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系排名百分比在前 75% 內，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總額二分之一之獎學金。
2. 清寒僑生全額獎學金：具清寒身分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系排名百分比在前 50% 內，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之獎學金。

3. 一般僑生半額獎學金：一般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系排名百分比在前 60% 內，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總額二分之一之獎學金。
4. 一般僑生全額獎學金：一般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系排名百分比在前 40% 內，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之獎學金。
5. 在學生申請本要點所訂各類僑生獎學金時，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大二以上學生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等級或以上；大三以上學生則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 等級或以上，方能續領各類獎助學金。
6. 已在臺各大專校院就學之僑生，如申請轉學進入本校，且於原就讀學校曾申請各類入學獎助學金者，於進入本校就讀後將不得依本要點重複向本校提出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

(三)(生活津貼規定刪除)

為辦理前項各款所訂僑生獎學金之審查，設「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等主管。

三、申請手續：

- (一)本要點所訂之各項僑生獎學金，由國際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通知僑生，填寫申請表，檢附成績單（新生免驗成績單），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國際處進行初審，並由前點第二項所稱「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辦理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憑以辦理獎學金核撥。
- (三)具清寒身份僑生，如因家境確有困難，經學生向國際處反映，簽請校長同意後允其先繳納保險費與雜費，申請獎學金時，應檢附簽呈與該項繳費證明。獎學金核發、入帳翌日起，應於 10 天內完成學雜費與住宿費繳費。如有延誤、遲繳情形，已簽准之分段繳費措施將停止實施。

四、第二點各款所訂僑生獎學金，針對同一學程同一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助期限為：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 4 年(建築學系 5 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 2 年。

在學期間如有休、退學情形，將視為該學期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已核發

之獎學金應於辦理休、退學手續時一併繳回。休、退學原因消失時，申請人當學期受獎資格不予恢復。

五、凡依本要點申請且獲核定獎助學金者，應配合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僅申請住宿補助者免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獲獎者生活服務學習單位，由國際處統籌分配並負責督導執行。

六、獎學金來源：本校之校務基金、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及其他相關經費等為主。

七、（停權處分規定刪除）

八、領取申請表及辦理期限與注意事項：

（一）未於國際處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申請逾期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國際處提出補申請。

（二）（新生申請期限規定刪除）

（三）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執行情形列入審核之參考。

（四）申請人可於相當於學雜費、住宿費等額之獎學金同時或擇一申請。

九、本要點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